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枫桥经验”企业职工
法律服务项目 第一包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HYZB-2024-0830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 供应商须知.....	-9-
(三) 《磋商文件》.....	-11-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16-
(六) 开标.....	-18-
(七) 评标.....	-19-
(八) 定标.....	-21-
(九) 合同签订及履行.....	-21-
(十)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十一) 纪律和监督.....	-23-
(十二) 无效投标.....	-25-
(十三) 废标.....	-25-
(十四) 质疑和投诉.....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磋商内容.....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枫桥经验”企业职工法律服务项目 第一包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枫桥经验”企业职工法律服务项目 第一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华域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B-2024-0830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枫桥经验”企业职工法律服务项目 第一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80000

最高限价（元）：280000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3:3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华域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16 点 00 分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2日16点00分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6、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401室

联系方式：王馨悦 131998968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联系电话：0991-4165386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 联系人：陈磊 联系电话：13565911520
3	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枫桥经验”企业职工法律服务项目 第一包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磋商文件编号：HYZB-2024-0830
4	磋商内容： 1、主要磋商内容：（详见第四章：磋商内容） 2、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0月终止；
5	项目采购预算（元）：280000.00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响应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资格审查原件（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应还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还携带《授权委托书》（须附委托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备注：磋商文件涉及要求的审查资料，请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有效；对于不提供或提供不真实或虚假资料者按无效标处理。 关于资格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	投标语言：中文
9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2日16:00（北京时间）
1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12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由业主代表与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分包（转让）：不允许
18	考察现场、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金额：5600.00 元</p> <p>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下午 16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支票或银行电汇或网银或保函形式汇（打）至指定账户，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收款单位全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107083025521</p> <p>开户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支行</p> <p>银行行号：104881006151</p> <p>供应商若不按照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p> <p>在汇款凭证上备注栏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枫桥经验”企业职工法律服务项目”，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汇款后请把汇款凭证或网页截图携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汇款凭证复印件。</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p>
21	<p>投标保证金退还：</p> <p>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p> <p>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p> <p>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投标或者开标后投标方撤标的；</p> <p>(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p> <p>(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质或证明材料，进行无效投标的；</p> <p>(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参与了串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p> <p>(5)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开标前24小时之前未书面通知招标机构的；</p>

	<p>(6) 供应商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的; (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报价, 保修服务等签订合同);</p> <p>(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p>
22	<p>《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p> <p>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12日下午16时00分 (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024年09月12日下午16:00-16:30前)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2024年09月12日下午16时00分前) 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 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23	<p>★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加密上传。供应商应承担失误何后果。</p>
24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25	<p>付款方式:</p> <p>甲方付款前, 乙方须开具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标的50%, 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20%, 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款项。(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的内容为准)</p>
26	<p>★履约保证金: 无</p>
27	<p>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p>
28	<p>1、磋商文件中加“★”及“*”的条款属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 并认真仔细的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和要求, 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 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及“*”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p>

29	<p>低于成本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0	<p>特别说明：</p> <p>(1) 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应包括：劳务、管理、材料、制作、安装、调试、维修、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垃圾处理、环保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等；现场安全措施、交货期保证、质量保证、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产生的措施和风险费用以及设备的装卸费)。</p> <p>(3)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4) 各供应商的调研费、差旅费等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5) 磋商文件中除（技术参数外）部分加标“★”“*”、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6)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p> <p>(7) 磋商文件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前附表为准。</p>
31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p>

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9.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0.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11. 供应商认为采0采购0 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32	<p>备注：</p> <p>1、采购人评标人员应当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开标时须携带本人职称证书原件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及采购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与评标，非本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与评标，一经发现，取消其评标资格。</p> <p>2、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笔费用。</p> <p>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 供应商须知

1、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政府采购相关手续，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磋商项目。

3. 定义

3.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3.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华域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供应商、投标单位、响应人”系指符合本磋商项目资质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3.5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3.6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7 “磋商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

态和种类的货物。

3.10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4.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服务）的生产商。

4.3 投标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 投标单位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磋商文件》的规定。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单位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取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未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不组织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适用法律

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磋商内容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磋商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3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并对

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

3.3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通知全部供应商。

3.4供应商在应当领取磋商文件的3日内可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3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语言：

2.1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5.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等）、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服务方案等）、投标报价及其它部分组成。按下列顺序编制：

7.1 商务文件部分、投标报价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委托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投标报价单；
-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公司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近1年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单位社会保障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9)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2) 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7.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3) 项目实施方案；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7.3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7.3.1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

7.3.2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7.3.3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拒绝不计成本的故意压低投标报价和恶意以低价投标的行为。

7.3.4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磋商文件对项目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8. 投标文件格式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8.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附件。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须知前附表第21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投标保证金：56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须注明所投项目）

单位名称：新疆华域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083025521

开户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支行

银行行号：1048810061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于2024年09月12日下午16时00分之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前以电汇形式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新疆华域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到账，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副本壹份后5个工作日之内予以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供应商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到招标代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0.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

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0.3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人按规定的金额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0.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1.3 《投标文件》均应在签字盖章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委托授权书”。

11.6 《投标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及密封，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加密上传。供应商应承担失误何后果。

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标记。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

2.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

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5.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5.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 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检查供应商身份和《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

3) 开标时，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投标函”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
- (2) 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3) 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审查供应商的资质原件，审查内容如下：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须附委托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营业执照副本、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4) 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 记录人以及有关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6) 开标结束，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各供应商如对本次开标过程存有疑义，应及时提出以便进行现场答疑回复；如待评标结果产生后发生的恶意质疑或投诉事项，将不予采信。

(七) 评标

1. 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2. 评标原则

2.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2 项目实施机构成立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采购的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业主代表与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共3人及以上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财库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特殊情况。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标

3.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3.2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评审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5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6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八）定标

1. 定标

1.1定标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待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得分最高（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1.2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定标方式：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程序

2.1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拟中标候选人。

2.2 采购人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单位。

2.3 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采购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合同签订及履行

1. 合同授予原则

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单位。若因中标单位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单位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以此类推。

1.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转让（转包）给他人。

2. 合同的签署

2.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2 中标单位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单位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履行合同

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货物、服务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一）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3) 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 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

(2) 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a)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b) 供应商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c)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d)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e)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f)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有2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上述条件中，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一年以上；

(2) 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一年以上；

(3) 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2.3 下列行为均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2.3.1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a)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b)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c)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e)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3.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3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3.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2.3.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3.9 不同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2.3.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二)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 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三) 废标

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公告相同的网站上公告, 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十四)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规范的格式, 详实的证明材料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提供有关质疑事项真实可靠的书面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0.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1.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2.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表一

质疑函

:

依据招投标相关法规，我对项目的（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传真：手机：

本项目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固话：传真：手机：

公司地址：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文件提交人则不需要填授权代理内容）

注：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文件的，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质疑人公章；

质疑人（公章）：

年月日

附表二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p>一、质疑事项 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质疑人（盖公章）：

法定发言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备注：

-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出具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 2、授权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 5、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定标组织

1. 开标后，由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2. 磋商小组由业主代表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共3人及以上组成，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推举产生，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整个评标工作，与磋商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三、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 磋商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 评标将依据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

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四、评标方法

1.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价格、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单位。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7.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六、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公平、公正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指

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不予答复，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主要单项货物（服务）报价明显低于同标段其它供应商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参考标底时明显低于参考标底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提供材料证明该项报价有效，磋商小组应当认定低于成本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如果供应商提供了证明材料，且磋商小组无法证明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接受该项投标报价。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之一。

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文件的规定，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资料和《磋商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规定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八、定标方法：

1. 磋商小组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2. 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3. 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4.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5.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九、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监督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须附委托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2）、营业执照副本、律师事务所许可证；
- （3）、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备注：

- （1）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要求提供的原件。
- （2）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 （3）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的，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响应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1.5通过资格性及响应性审查且无实质性背离采购人要求的投标文件，即可进行下一步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及详细评审：

2.1磋商小组审阅投标文件：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2.2开始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先依据供应商制定的方案进行审查，经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讨论及磋商讨论，再给予每个合格的供应商二次报价资格。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2.3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委托人签章。各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二次（最终）报价。

2.4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打分；

2.5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2.6《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凡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		
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3. 综合评分表

商务技术评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细则
	业绩	15分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供应商投标截止日前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有效业绩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案例，每一份有效业绩加3分，直至满15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0分。
	质量保证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服务团队顾问律师的技能、综合实力、从业业绩、质量保障体系及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方案；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及检查制度；指导管理方案等内容。 方案完整全面、依据真实可靠、客观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所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内容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内容的，得0分。
	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	15分	1、项目负责人至少5年以上法律实务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为兼职劳动仲裁员且仲裁劳动案件100件（含本数）以上的得10分，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2、整体工作管理和人员管理制度；分配机制和财务制度；案件讨论制度；服务质量和风险防控制度；客户回访联系制度；律所决策制度；均具备得5分，每少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20分	服务实施方案完整，针对实际情况提供具体的实施计划，方案详细、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20分； 所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内容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内容的，得0分。
	培训方	8分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

	案		<p>充实、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有明确目标、计划和方法的得8分；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不满足项目需求所提供的培训方案有但方案内容不充实，培训目标、计划和方法不明确的不得分；</p>
	重难点解决方案	12分	<p>对提供项目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的并能提出应对措施，把握清晰准确、分析精准的，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2分；所提供的应对措施内容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得分。</p>
	服务承诺	8分	<p>具有具体充实的服务承诺；根据本次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能满足本项目的部署需求：服务响应时间、应急预案、技术支持力量、安全保密方案等。有具体的工作部署和安排，根据工作需求提供增值服务等承诺的进行评分，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得分。</p>
<p>价格10分</p>			<p>投标报价：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备注：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最终报价的最低价； 3. 最终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各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二次（</p>

	<p>最终) 报价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p>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p>
--	--

投标报价计算备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不与第1条叠加。

计分原则：1、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2、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3、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4、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磋商小组按评分排序确定中标人，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签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由第二名作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7、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章 磋商内容

一、法律服务的内容

1. 按照建站单位的安排，定期开展线下或线上法律宣讲，宣传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等。

2. 根据企业工会的安排线上或线下解答职工所遇到的相关法律问题，为企业工会提供法律服务。

3. 对企业职工要求提供法律服务的，经建站单位同意，根据职工的要求和具体情况，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4. 根据指派，在负责的建站单位坐班，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

5. 每周在自治区总工会坐班两次，进行法律咨询及服务。

6. 每季度对建站企业职工进行一次专题法律宣传讲座。

7. 参与采购单位有关法律知识、法治建设方面的授课及重大课题的调研。

8. 及时上报社情民意，及时报送开展法律咨询的舆情分析工作，每季度上交一份法律服务建议报告。

9. 在乌鲁木齐市劳动法仲裁院建立工作站，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具体为上午 10:30—14:00，下午 16:00—19:30。为符合自治区职工法律援助标准的职工，提供代理仲裁、诉讼的法律服务。接受乌鲁木齐市总工会和劳动仲裁院管理，参与劳动纠纷案件的协商、调解、仲裁，调解成功率 60%以上。

10. 指派律师为建筑工地务工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等特定职工群体提供法律咨询和零门槛法律援助服务。

11. 协助甲方委托的其他法律业务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导企业与乙方律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2、定期了解企业与乙方律师工作需求，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3、根据需要参与指导企业重大法律问题的解决；

4、监督乙方律师开展工作；

5、及时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与企业工会联系，积极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2、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法律服务计划；

3、妥善解答企业职工提出的法律咨询问题；

4、按照企业工会的安排定期开展法律宣讲；

5、为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提供法律援助；

6、根据开展法律服务的实际情况向企业工会上报舆情动态；

7、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四、法律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开始至 2025 年 10 月终止。

五、法律服务费用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标的 50%，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 20%，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款项。

六、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超过 30 日，无故终止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无故不履行本协议义务，守约方可主张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因该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的直接损失。

七、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开展法律服务工作的成果进行验收

由甲方与乙方根据购买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和服务单位（29 家）方案，工作进度报告，对乙方开展服务情况由服务对象给予评价（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由服务对象签字或者可以认定为服务对象评价的结果，报区总法律部。同时，区总法律部相关部门采取不定期检查了解服务情况，综合形成绩效评估报告，报区总党组、分管领导审定核实，给予最终的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绩效考核良好以上可以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的自动终止下一阶段续签的合作，并按照合同条款处理。最终考评结果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支付全部尾款；85 分-89 分为良好，支付尾款的 90%；75 分-84 分为合格，支付尾款的 80%；7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支付尾款的 50%。

八、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各方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可由双方友好协商，如果协商未果，各方均有权向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

（一）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二）各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对本协议有补充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如有紧急处理的事务，乙方应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工作处或其他指定地点。

附件：

1. 自治区总工会“枫桥经验”职工法律服务站考核标准

2. 自治区总工会践行“枫桥经验”职工法律服务站服务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评估表

附件 1

具体项目考核标准（律师事务所）

单位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分项总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律 师 事 务 所	1. 工作研究。每季度不少于两次向法律部汇报和研究服务站工作。	听汇报、看资料、查档案、走访企业	20	少一次扣 5 分	
	2. 建立健全服务工作站工作管理制度。		6		
	3. 普法宣传。在建站单位每两月开展一次线下或线上法律宣讲，宣传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等。		12	少一次扣 2 分	
	4. 法律服务。对企业职工要求提供法律服务的，经企业工会同意，根据职工的要求和具体情况，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10		
	5. 坐班制。每两周一次，在负责的建站企业坐班，为企业职工提供法律咨询。		26	少一次扣 2 分	
	6. 上报社情民意。每月一次定期统计，分析职工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有可能转化为群体性信访或越级上访的情况，及时报送，开展法律咨询舆情分析工作，发挥好“枫桥”作用。		16	少一次扣 2 分	
	7. 有完善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10		
	8. 企业职工满意度		10	每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	

附件 2

自治区总工会践行“枫桥经验”职工法律服务站服务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评估表

服务时间:

服务企业		服务机构		服务评价（由接受服务的对象给出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服务对象		参加人数	①线上 ②线下	服务方式	①线上 ②线下
服务内容 (含咨询类问题摘要)					

服务企业签名:

服务机构签名:

采购合同

(具体事宜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日期: 二〇年×月×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本项目于 20 年月日经过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项目名称）成交人，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本项目的管理服务范围、内容、质量、价款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地点：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委托经营期限：

4、服务标准：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价款：（大写）元（¥： 元）；

2、支付方式

三、服务周期及方式

服务周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服务方式：

四、服务范围

1、专业服务咨询管理机构按照依法、依规和执业准则，制定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定期、不定期的进行检查并协助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对涉及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批或验收等工作。

2、加强对高危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治理的技术保障；及时上报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协调督促服务工作。

3、编制建设工程重大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和策划应急救援技术服务。

4、建设工程施工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委托检验检测。

5、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的抽查和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技术专题公益宣传及其辅助性服务事项。

7、其他需要的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事项。

五、质量标准要求：

六、服务标准（详见采购内容）

七、甲方责任：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考核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2、如遇特殊工作需求时（如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等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

员进行准备工作。

3、有权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之要求进行作业。

4、按合同约定为乙方办理结算手续。

八、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书中的承诺为甲方受托管理的服务；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人员。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爱护甲方及区域内的财物，维护甲方良好形象。

2、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所有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工作时间，所有乙方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3、每月日之前将下月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核；每月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本月工作总结。调整的月度工作计划需要报甲方备案。

4、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乙方必须保证达到相关要求措施到位，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有关检查，乙方将负责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

5、乙方负责人应与甲方每月联检一次，每月至少指派一名管理人员和甲方检查承包范围内的工作情况，并积极征询甲方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6、乙方应科学、合理安排进驻甲方工作现场之人员的工作时间和计划，负责承担所有人员的工资、住宿、福利、保险及其他一切费用。因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而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合同项下养老服务质量。

7、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绿化管养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各工作事项。

8、乙方承诺自行办理公共责任保险。

九、合同履行延误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在本合同到期后的一个月內，返还合同履行保证金。如发生下列情况，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返还或相应扣减：

1、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十、服务标准和考核要求（详见磋商内容）

十一、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 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不移交管理权，不及时移交有关档案资料等，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委托期限内平均服务费用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有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十二、合同变更、补充与终止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政府行为或不可抗拒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或某一方面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协商后所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3.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承诺等问题争议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五、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本合同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
4. 磋商投标文件
5. 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丙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签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枫桥经验”
企业职工法律服务项目 第一包

投标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委托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投标报价单；
-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公司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单位社会保障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12)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3) 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二、技术部分

- (14) 项目实施方案；
-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注：1.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4 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20 年月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查）】，递交投标文件时需递交一份。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采购人）

我方于 年__月__日参加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缴费回单（复印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备注：投标保证金缴费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内容	投标总价
	小写：¥元
	大写：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 期限)	
服务地点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本表格式及内容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单价（元）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供应商签字： 日期：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内容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项目所有的费用（包括项目检验费、买样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劳务、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年龄	专 业	
单位概况					

(二)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三) 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不提供)

(四) 单位社会保障缴费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不提供)

八、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提交本声明函的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证明材料包括：上一年度及上一月的财务报表；从业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明细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谖《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二、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技术部分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1 技术方案

1.1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1.2 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					

注: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内容》的内容逐条响应。货物/服务清单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3 生产、检测设备情况说明

1.4 生产设计相关说明

1.5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拟定年月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月日—月日		
	月日—月日		
	月日—月日	质保期	

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5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附件 1:

二次(或多次)报价单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对(项目名称)的二次(或多次)报价为:

小写:

大写:

并承诺: 本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注:各供应商将此表加盖单位公章后,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附件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参加的投标，如我方有幸中标，我方保证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按国家有关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原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到帐为准）。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直至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注：各供应商将此表内容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后，交予采购代理机构。